

# 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11]71号

---

签发人：赵宏

## 天津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011年修订)

教学质量是高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为加强教风建设，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在教学和教学管理保障各个环节出现的过错或过失，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进行教学活动、教学管理以及提供与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相关后勤保障服务的教职员工及相关部门。

###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

(一)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

1. 教师未携带任何教学文件进入课堂执教。
2. 教师未按教学日历进程授课，无正当理由偏离两次以上课

程内容。

3.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

4. 教师已事先请假或已办理相关手续，但由于各种原因使学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

5. 教师上课中途离开课堂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5 分钟。

6.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手机等通讯设备干扰教学秩序。

7.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8. 期末考试结束后，教师未进行试卷分析。

9. 主考教师、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且不超过 5 分钟。

10.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打铃，或未打开教室，或未做好其他教学设备的课前准备，导致无法按时上课。

(二)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

1.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由他人代课。

2.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3.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的。

4. 按教学大纲要求应有作业的课程未按规定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数量，或不批改实验报告、设计报告。

5. 对实践教学环节（含实验课、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随意减少学时，降低要求。

6.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接听手机等通讯设备。

7. 教师上课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
8. 试题出现严重错误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因改错严重影响考场秩序。
9.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评阅试卷，随意提分或扣分。
10. 主考教师、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且不超过 15 分钟，或主考教师未按考试规则安排考场。
11. 监考人员不履行职责，不制止学生作弊行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
12. 考试完毕，监考人员收回的试卷数与考试人数不符。
13. 教师错报、漏报学生成绩，且发现后未及时补报成绩。
14. 非客观原因漏定、误定教材，致使开课时教材未到。
15. 排课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排出课表、集中考试安排表。
16. 课程安排、考场安排相冲突，且未及时处理，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17. 对各类教学事故，有关教学单位或部门未及时上报和处理。
18. 相关部门对作弊学生不上报、不作处理。
19. 遗失按规定应保存的学生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
20. 非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水、电、气及其他教学设施的修缮，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三) 有下列情节之一者，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1. 教师在教学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且造成恶劣影响。

2.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停课、缺课。
3. 教师上课中途离开课堂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超过 20 分钟。
4. 未按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擅自减少教学内容和学时，舍弃课程内容达 1/4 及以上。
5. 主考教师或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超过 20 分钟。
6. 上报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虚假成绩。
7. 在考试命题、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向学生泄露考试内容。
8. 教学管理人员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9.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
10. 丢失学生试卷，致使无法阅卷、登记成绩等。
11. 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籍证明、成绩证明等各类证书证明。
12.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
13. 因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14. 教学区域事先无通知大面积停电，且停电时间超过三十分鐘（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15. 教学场所的电路等隐患未及时检查、排除，造成师生人身伤害。

(四) 除上述教学事故外，其它影响教学的行为或事件也可认

定为教学事故。

##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教学事故发生后，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向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部门报告。

教务处立即通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并责成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进行查实并做好查实记录。经查实后，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认定，以一次一表（见附件）的方式做好记录（一式三份）报教务处。查实及认定工作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教学事故档案分别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存档。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未及时、规范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查实、认定与处理，则经教务处核实后，按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事故责任人进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经认定的教学事故，视其严重程度，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调离教师岗位等处罚。

（一）经认定的三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进。

（二）经认定的二级教学事故，予以全校通报；经认定的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其当年度考核评优及各种荣誉称号评定的资格。

（三）经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予以全校通报；经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取消其当年度各种荣誉称号及职称职务晋升的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的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直至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

(四) 同一责任人在同一学期连续发生两次及以上三级教学事故，视为二级教学事故；同一责任人在同一学期连续发生两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视为一级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的行政处分按学校行政纪律处分的程序办理，并载入教职工本人业务档案。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天津工业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

天津工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印发：各学部、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主题词：教学事故 认定 处理办法 2011 年

(共印 8 份)

天津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录入：侯 建 校对：初彩霞

